

教育局
二零二五年员工交流计划
适用于教育局公务员雇员的
条款及条件

1. 借调期

1.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教育局所安排交流工作的服务期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 总则

2.1 参加人员在调至其所属职级以外的岗位进行交流期间，其作为公务员的受雇身分和服务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

2.2 有关人员仍属其原来实任职级 / 职系的编制。

2.3 有关人员会获调配至与其所属职级相配的合适职位。除非晋升选拔 / 遴选委员会建议让参加人员试任较高职级，否则有关人员不会获安排署任。

2.4 交流期间，有关人员须遵守各项条例和规例及教育局所发出的指示。该员如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仍可遭到纪律处分。

2.5 交流期满后，有关人员会调回交流前的岗位，或转调到其原属职级 / 职系的另一个岗位。

3. 工作时间

3.1 学校以外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一般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借调人员如在学校工作，工作时间将视乎学校运作而定。

3.2 工作时间或须因应调任单位的运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4.1 有关人员的薪酬及薪级表，以及其雇佣条款所订的其他适用和可享福利，不会因其调职至所属职级以外的岗位而受影响。

5. 雇员补偿

5.1 交流期间，有关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如因执行职务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伤，政府作为其雇主，仍会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负上补偿责任。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人员如非调任学校进行交流，不得享有学校假期。该员在交流期间可赚取的例假，相当于他根据现行《公务员事务规例》相关聘用条款按其服务年资可赚取的例假。
- 6.2 公务员教师如非调任学校进行交流，则须在交流期结束前放取交流期间所赚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计划结束后，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会全部取消。

7. 工作表现评核

- 7.1 参加交流计划的人员须接受借调职位的统属关系及评核报告的撰写和加签安排。评核报告会采用有关人员原属职级的划一评核表格撰写；如有需要，可在表格内附加评核项目，以反映该员所执行的职务。评核周期则依循适用于该员原属职级的一般周期。
- 7.2 为确保评核标准公平和一致，假如有关人员在参加交流计划期间所担任的职务，有别于其所属职级 / 职系的一般工作范畴，其评核报告会交由协调小组复核。
